


#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3〕4号



##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制定了《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

法定程序,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,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,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。

附件: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  
（承办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）
2. 关于健全完善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意見  
（承办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）
3.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  
（承办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